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 一、某公職選舉之競選期間，甲、乙二候選人激烈競爭，甲候選人於其官方競選網站發布：「乙是說謊者，大話滿滿，無一實現，人民不應選大說謊家！」之文宣。乙則於其官方競選網站發布：「甲說謊，宣稱曾經為地方爭取數十億經費，實則依據地方建設規劃計算，最多只有八億，請看所附資料。人民不應選大說謊家！」之文宣，而依其所附資料，甲為地方爭取之經費總計十二億。請問，甲、乙之行為是否構成對於對方人格權之侵害？甲可對乙為何種請求？乙可對甲為何種請求？(33%)
- 二、甲看到格子趣寄賣的成功經營模式，遂興起仿效之意，創立格格樂寄賣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對外招募合作夥伴。乙從國外進口一批海賊王公仔仿冒品，並附有仿冒之原廠授權證明，遂與甲商談進駐事宜，乙租用其中一格擺放商品販賣，享受當格主的樂趣，租金每月新台幣 1500 元，甲則提供店長丙協助銷售，乙無須出面，甲以格格樂公司名義開立發票給購買人，並按每個公仔售價 8% 收取代客銷售服務費。乙在格子中擺放了魯夫、索隆、娜美、騙人布、香吉士、喬巴、羅賓、佛朗基、布魯克，共 9 個公仔，每個售價新台幣 300 元，約是正版價格的 1/3。丁為草帽海賊團同好會的成員，知道戊極為喜歡喬巴公仔，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以 800 元價金達成喬巴公仔的買賣契約後，並約定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交貨，隔日起即開始在市集上尋找喬巴，2019 年 11 月 20 日逛至該格格樂店時，對其中的喬巴公仔頗為中意，但因價格偏低，擔心買到假貨，遂跟店長丙詢問，丙出示該仿冒原廠授權證明影本，並保證是從國外進口，丁遂爽快以 300 元買下，欲以之履行對戊的交付義務。丁回家後與同好會的成員研究後，才發現是仿冒品，遂回到店裡主張解除契約。而系爭公仔的商標權人 B，也出面檢舉並提出侵權訴訟，經查授權金標準為正版商品售價的 10%。試問：甲、乙是否須對丁和 B 負損害賠償責任？(33%)
- 三、甲、乙、丙、丁、戊、己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未約定管理方法，甲、乙、丙、丁未經戊、己的同意將 A 地出租給庚，請問戊、己可以主張何種權利？(34%)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商事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 一、何謂保險金額？何謂保險價額？其功用為何？ (10%)
- 二、何謂不定值保險？何謂超額保險？人身保險為定值保險抑或不定值保險？人身保險有無超額保險之問題？ (15%)
- 三、甲船公司自有一艘貨輪，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投保當時價值為美金一千萬元，A 保險公司以美金一千萬元承保該船舶之船體與機械保險。該船舶於 2020 年 1 月 11 日沉沒，導致全損。經鑑價後，確認該船舶於事故發生當時之價值為美金六百萬元。試問：A 保險公司應如何理賠？其理由為何？ (25%)
- 四、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上市公司，該公司所持有之專利眾多且市值可觀，又因為握有某生產手機鏡頭之高端技術股價蒸蒸日上。大股東 A 欲出資三千萬購買甲公司之某件鏡頭專利，A 所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 B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B 與其他董事成員溝通後於董事會提出該交易之提案，該次董事會認為為求謹慎，決議將該提案先送總經理 D 研議；又該公司於 2019 年 9 月底順利接獲手機大廠之訂單，B 與其妻 C 於 9 月 31 日該利多消息公布前便以市價 100 元進場買進甲公司之股票一萬張，之後甲公司過完春假後公布此利多消息，甲公司股價水漲船高，B 與 C 鑒於甲公司股價蒸蒸日上又於 11 月 1 日以 130 元進場加碼一萬張，B 與 C 於 12 月 30 封關前公司股價來到 150 元之歷史高點時出脫持股二萬張，因準備女兒美國留學的學費及過年之花費，B 與 C 又於 1 月 20 日過年前以 140 元出售一萬張甲之股票；不料因 B 與 C 分隔兩地 B 竟外遇，C 遂向檢調自首與夫共同內線交易一事；試問你是甲公司之法務長，獨立董事 E 及董事 B 來詢問你關於上述交易應如何處理，請問您會給他們甚麼樣的建議？ (50%)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 一、甲是消防署救難大隊隊員，某日執行救援吊掛任務時，原本將待援民衆戴上掛勾，直升機順利上升到空中時，忽然發現繩索有裂痕，按其經驗判斷，若繼續掛吊二人，繩索勢必因負擔過重斷裂，二人掉落都有生命危險，因此須犧牲其中一個人，忽然看見其將經過的地方有一個軟灘地，乃在該處將待援民衆的掛勾解開使其掉落，希望其掉到泥巴中，並通知地面的救難大隊前往馳援。但後來事與願違，待援民衆因頭部撞擊泥巴中的石頭導致重傷，請從刑法規定與學理說明甲的行爲如何論罪？(30%)
- 二、乙得知候選人 C 正在競選期間不敢造事，某日帶著 10 箱茶葉，到 C 的競選總部造訪，要求見 C 未果。遂拿出口袋中一把與真槍極爲相似的黑色玩具手槍，要工作人員 D 通知 C 回來，否則就要 D 好看。D 不得已只好通知 C，C 趕回總部後，看過乙拿出的茶葉，認爲並無乙所開價每箱 2 千元的價值，但鑑於競選期間，乙又貌似黑道，不想惹事，只好買下 10 箱茶葉，事後報警處理，請問要如何對丙的行爲論罪？(20%)
- 三、國有財產局台灣甲區辦事處（以下簡稱甲區辦事處）爲有效利用座落乙市之國有非公用市場用地（以下簡稱本件市場用地），於 2002 年 7 月間以公開招標方式對外委託經營，最後由有限責任丙果菜運銷合作社輾轉取得自 20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21 日止之期間的經營權，丙果菜運銷合作社並向乙市政府申請獲准興建市場及經營。乙市營建商人 A 於 2006 年 6 月間知悉上情後，認爲前述本件市場用地上已有獲准興建之市場公共設施，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前段規定先向甲區辦事處申請租用，再於辦理價購後再轉售牟利，乃與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公司）實際經營者 B 等人共同合夥投資新台幣 1400 萬元，以丁公司名義繼受丙果菜運銷合作社之委託經營權及地上物，並約定由 A 於一定期間內負責辦妥承租價購等相關手續（下簡稱本件承租價購案）。丁公司於 2006 年 8 月間向甲區辦事處申請同意繼受丙果菜運銷合作社之委託經營權，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前段規定向甲區辦事處申請租用土地後，A 等人乃藉由合夥人之一即 C 與當時擔任立法委員 X 國會助理兼國會辦公室副主任之 Y 熟識，推由 C 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向 Y 請託，約定以 1000 萬元爲報酬，希望透過 X 利用其擔任立法委員職務之便，出面向國有財產局請託、關說，使本件承租價購案能順利完成。其後，Y 告知 X 上情後 X 乃指示 Y 邀請當時擔任國有財產局副局長之 D 至立法院 X 之國會辦公室，先由 X 親自當面向 D 請託，繼由 Y 向 D 表達丁公司請託內容之細節。D 經事後研議認爲可行後，於 2007 年 2 月 2 日回覆 Y 可行，Y 乃向 A 等人約定以第一階段先支付 150 萬元，第二階段再支付餘款之方式，給付上述 1000 萬元之金額。然而其後甲區辦事處辦理本件承租價購案時，經參考相關法規及原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後，於 2007 年 3 月 2 日發函陳報國有財產局，表達因承租期間期滿後非屬於丁公司之地上物需拆除，故不同意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出租之意見。Y 於知悉此意見後，一方面以事務難度提高爲理由與 C 等人合意將第一階段報酬金提高至 200 萬元，另一方面也依照 A、B、C 等人希望能不拆除地上物且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規定租用之內容，再透過 X 於 2007 年 3 月 13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日上午，利用當時擔任國有財產局局長之 E 前往立法院進行公務之際，當面向 E 請託，其後再由 Y 向 E 轉達丁公司希望不拆除地上物及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53 條規定租用之具體內容。其後國有財產局經研議，認為丁公司不拆除地上物而承租上開本件市場用地，並不牴觸相關規定，而於 2007 年 4 月 4 日發函回覆立法委員 X 國會辦公室，並同時行文通知甲區辦事處上述意見。甲區辦事處即依此函釋示，改變原有見解，而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與丁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將本件市場用地出租予丁公司。B 等人於上述本件市場用地准予承租後，即透過 A 交付 Y 現金 200 萬元之款項。Y 將其中一部分用於清償自身債務，並將一部分用於 X 參與之立法委員選舉。丁公司獲准租用上開本件市場用地後，因地上物不用拆除，A 等人乃認為獎勵投資公共設施已興建完成，即進一步辦理上述本件市場用地讓售與丁公司事宜。但因 A 等人透過 Y 以 X 國會辦公室名義送件至甲區辦事處收件後遲無下文，Y 乃告知 X 此事，並告知 C 等人願以「政治捐獻」名義給付 250 萬元作為報酬，X 遂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及 2007 年 7 月 16 日兩度出面主持並邀請國有財產局局長 E、甲區辦事處處長 F（僅參與 6 月 29 日會議）與丁公司代表 C 等人協調欲使甲區辦事處同意讓售。於 2007 年 6 月之會議中，F 表達本件市場公共設施建蔽率明顯不足，難謂已完成多目標使用投資計劃因此無法同意讓售之意見後，於 2007 年 7 月之會議中，X 則向 E 請託，希望甲區辦事處能洽乙市政府解釋前揭本件市場用地上之現有地上物是否屬已依核准之投資計劃興建公共設施完竣之疑義，會後國有財產局雖有經甲區辦事處發文至乙市政府，但是在數次公文往返後，甲區辦事處尚未將處理情形陳報國有財產局。B 等人亦未交付第 2 階段之 800 萬元報酬。

試問：以上述事實為前提，依據我國最近的學說、最高法院實務狀況，請分析檢討 X 與 Y 之刑事責任如何？（50%）

參考條文：【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

本科目共 3 頁 第 3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第 6 條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事訴訟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一、民國 96 年 5 月 6 日晚間計程車司機 A 於某市載客，卻在車上遭人槍殺。有目擊民眾指出有一名髮長及肩的男子持槍下車跑走，且路人追上時，長髮男還回頭持槍要路人不要追。爾後警方靠著民眾描述畫出這名長髮凶嫌畫像，警方進而逮捕與畫像長相頗為相似的男子 B。警方持男子 B 的照片供數個目擊者指認，目擊者皆指認男子 B 是持槍下車跑走的人，於是檢察官將男子 B 以殺人罪起訴，縱使男子 B 喊冤，法院未傳喚此等目擊者到審判庭進行交互詰問，依偵查中目擊者的指認供述，判處男子 B 無期徒刑定讞。男子 B 因而入獄服刑，從而家庭離散，該案件之起訴書、歷審判決書繕本皆不知所蹤。於民國 107 年 7 月間男子 B 的姐姐 C 因為欲將父母留下的房屋出售，進行大掃除時發現一張男子 B 於民國 96 年 4 月底拍攝的大頭照及其底片，照片中男子 B 乃幾近光頭的短髮。C 女於是向援助冤案的民間團體求助，經由民間團體尋得皮膚科專科醫師 D，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間出具意見書，說明依人的毛髮生長速度，應無可能在半個月內即由短髮長至及肩的長髮。於是民間團體之義務律師 E，受男子 B 委任為辯護人，以皮膚科專科醫師 D 之意見書，於民國 109 年 1 月向法院聲請再審。試問：

- (一) 本案例事實中的指認方式有無問題？法院採偵查中目擊者的指認供述為判決有罪的證據是否合乎證據法則？(20%)
- (二) 皮膚科專科醫師 D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間出具的意見書，是否屬於再審事由中的「新證據」？(20%)
- (三) 聲請再審後，在法院尚未裁定准予再審前，辯護人 E 向法院聲請傳喚皮膚科專科醫師 D 以到庭說明意見，法院應如何處理？該案件之歷審判決書繕本皆不知所蹤，辯護人 E 聲請再審時，可以如何處理？(10%)

二、A (1) 以雙卡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使用臉書之 Messenger 通訊軟體，約定販賣安非他命予甲，惟 A 攜帶安非他命至與甲約定交易地點時，甲表示無錢支付，致無法完成交易。(2) A 復以上開方式，約定販賣安非他命予乙，然因其後無法聯繫乙，致無法完成交易。(3) A 又以上開方式，約定以 1,000 元，販賣 1 公克安非他命予丙，並完成交易。之後，A 騎機車，因形跡可疑，被巡邏員警盯上，待 A 將機車停在一住宅門口，為警攔查，A 主動配合，員警自 A 攜帶之零錢包內發現毒品吸食器 1 組。接著員警從 A 機車上抽走其機車鑰匙，A 之住家鑰匙以及機車鑰匙串在一起，員警問 A 是否住在 107 號，A 開始否認，後來員警確定 107 號是 A 之住家，因 A 之住家有兩個門，外門從裡面反鎖，外面打不開，員警要 A 打開，A 跟員警表示自己打不開一定要從裡面開，員警試圖持 A 之鑰匙開門及持警棍敲打 107 號宅窗戶。員警告知 A 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對 A 實施附帶搜索，要求 A 配合提供其住居所地鑰匙。又電召鎖匠開鎖未果後，持油壓剪破壞上開居所之門，員警告知 A 涉嫌罪嫌及權利事項後，將 A 上手銬，持續拘束 A 於其所騎乘之機車旁。之後，A 以左手比出打電話手勢，向員警要求撥打電話，表示 A 妻在屋內睡覺，可由其聯繫 A 妻由內開門。在屋內的 A 妻與 A 之朋友聽到聲音後開門。員警入內搜索，扣得雙卡行動電話、分裝袋、分裝勺、磅秤、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吸食器個等物。A 回到警察局後，員警叫 A 簽搜索同意書。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事訴訟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本案主要論據為 A 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A 上開搭配門號之雙卡行動電話及該行動電話所附臉書 Messenger 通訊軟體與甲、乙、丙等人傳送之訊息畫面擷圖，暨分裝袋、分裝杓、磅秤、安非他命包等。卷附之搜索扣押筆錄記載員警對上開居所之執行搜索，檢警認為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被告同意而為之（員警於原審證稱：被告有簽署卷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檢察官起訴意旨亦係主張警員於被告上開居所內執行搜索，係經被告同意）。試問：

- (一) 員警告知 A 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對被告實施附帶搜索，要求 A 配合提供其住居所地之鑰匙。員警主張有無理由？何謂「附帶搜索」？法源依據為何？理由安在？試析論之。(10%)
- (二) 本案警方對上開居所執行之搜索，是否符合「同意搜索」？何謂「同意搜索」？法源依據為何？此外，員警表示：「回警察局後，才叫 A 簽搜索同意書，屬事後追認、補正，故沒有問題。」警方說法是否正確？理由安在？試析論之。(10%)
- (三) 本案警方對上開居所執行之搜索，是否符合「逕行搜索」？何謂「逕行搜索」？法源依據為何？理由安在？試析論之。(10%)
- (四) 上開雙卡行動電話內之電磁紀錄（即該行動電話所附臉書 Messenger 通訊軟體與甲、乙、丙等人傳送之訊息存檔）暨該電磁紀錄之直接衍生物（影像截圖列印或翻拍之資料），有無證據能力？理由安在？詳析論之。(10%)
- (五) 若你係甲二審之辯護律師，第一審法院在判決中表示：「茲審酌本案員警所扣押者為非供述證據，具有高度不可變性，並未因證物型態之改變而影響上開扣案物之可信性，且實施搜索全程，A、A 妻與 A 朋友均在場，A 顯無受栽陷嫁禍之可能，對 A 訴訟上之防禦並無重大不利益，且 A 之權益亦未因上揭搜索、扣押取證而受何顯著侵害，使用該等證據當不致加深或擴大其損害，故扣案物仍應認有證據能力。」針對上述見解，你是否同意？若同意，理由安在？有無其他理由支持前開證據有證據能力？若不同意，理由安在？詳析論之。(10%)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憲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以下是一個媒體的報導(原文照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邀請總統府秘書長陳菊、華膳空廚董事長葉菊蘭等針對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案提出報告，但陳菊未出席。總統府今說明指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一款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機關是行政院而非總統府或總統幕僚；府秘書長除於立法院審查總統府預算案及審查本府主管法案時列席備詢外，不應立法院之邀進行報告，以符憲法規定與憲政慣例。

總統府今指出，有關陳菊婉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邀請列席一事，第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一款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機關是行政院而非總統府或總統幕僚。府秘書長除於立法院審查本府預算案及審查總統府主管法案時列席備詢外，不應立法院之邀進行報告，以符憲法規定與憲政慣例。

總統府指出，第二，前總統馬英九執政時期，前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就兩公約、廣大興案等事項，前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就甘比亞斷交案，曾受立院相關委員會邀請，而均依相同憲政慣例、以府函婉復不予列席。

總統府表示，第三，雖然基於憲政慣例，總統及府幕僚不必出席委員會，但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總統府委由總統府副秘書長施克和率政風處長至財委會向委員說明。

總統府表示，第四，有關特勤人員涉私菸案，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依照總統府慣例，府秘書長不干預軍職人員事務，總統也已經指示國安局邱國正局長主責私菸案的行政調查懲處。」

(一) 請以憲法角度評析本案。(24%)

(二) 如立法院該委員會認為總統府秘書長拒絕到會係屬違法，有何法律爭訟途徑？(10%)

二、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X 為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材買賣之藥商，於某雜誌刊登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以外之內容：「慶祝週年慶·父親節 8 月 1 日 - 8 月 31 日凡於此期間購買本公司『富士低週波治療器』則送台北 ↔ 韓國濟州島來回機票旅遊抵用券三〇〇〇元」等字句，經主管機關 Y 認 X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加刊，以違反系爭規定為由，科處 X 罰鍰新台幣三萬元。X 不服，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後仍遭駁回，乃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請依主要學說、司法實務見解分析：本件藥物廣告事前審查之系爭規定，是否該當於憲法保障表現自由所禁止之「事前抑制」、以及系爭規定之合憲性。(33%)

三、依據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擁有彈劾權之憲法機關分別為監察院與司法院大法官。

(一) 請分別說明兩者之彈劾對象、要件、程序以及效力為何。(23%)

(二) 彈劾權之行使有無限制以及限制為何。(10%)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法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一、A 公立高中學生甲於學測考試結束後與友人到 KTV 唱歌，一夜喝酒狂歡後搭乘捷運回家，因不勝酒力在捷運車廂內大吼大叫，造成車廂內許多乘客不滿，最後倒臥在博愛座。隔日在 YouTube 出現一段影片，片中甲穿著學校制服，兩眼迷茫、腳步不穩並連續對多位乘客口出惡言。此段影片在 A 校園內迅速流傳，造成轟動。A 公立高中隨即啟動法定程序，召開法定會議，並以甲之行為嚴重壞校譽為由，決議記甲二大過二小過並要求甲公開向社會大眾致歉。甲認為，其係因喝醉才口出惡言，並無惡意，且甲有對乘客表達歉意，YouTube 影片故意漏掉此一部份，A 校並未查明此項事實；至於倒臥在博愛座係因為自己站不穩，為避免跌倒撞傷他人，所採取不得不之作法，且當時車上乘客不多，並未影響需要座位乘客之權益。甲認為其行為雖有不當，惟並未達嚴重壞校譽之程度，二大過二小過之懲處實屬過當。此外，公開向社會大眾致歉並非 A 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之懲處措施，此項決定違法。甲不服 A 校之決議，提出申訴，惟並未獲得救濟。

(一) 試評論甲之看法? (25%)

(二) 試問甲是否得對 A 校之懲處措施提起行政爭訟? (25%)

二、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起任志願役士兵生效，服役於海軍 A 艦隊。甲簽署之志願書中載明：「立志願書人甲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事項；並同意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應依『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負責賠償：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二、因個人素一次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三、於核定起役之日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立志願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繳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嗣甲因個人因素向 A 艦隊提出不適服現役請求，經上級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核定甲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07 年 5 月 11 日零時生效。依「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甲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 3 個月待遇（本俸、加給）91,013 元。又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 0 時退伍，惟已具領同年 5 月份全月之薪資，經計算溢領（5 月 11 日至同月 31 日止）薪資總計 40,715 元。

A 艦隊去函通知甲限期賠償前述款項，甲均未置理。A 艦隊遂向該管之 B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甲給付共 131,728 元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試問：

(一) A 艦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B 法院應如何處理？ (30%)

(二) 設 A 艦隊起訴前，甲已同意給付並簽署分期償還協議書，惟甲僅繳納一期後，即不再繳納。此分期繳納協議書之法律性質為何？A 艦隊應循何途徑救濟？ (20%)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

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二、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法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

第 3 條第 1 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合稱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三個月待遇（本俸、加給）。

第 4 條

依前條應賠償之金額，由權責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追繳之。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賠償義務人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賠償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權責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其期數及方式如下：

- 一、以每月為一期，最多不得逾二十四期。分期賠償逾二期未繳，其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依前項規定追繳之。
- 二、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

賠償義務人屆期未賠償者，由權責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社會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 一、何謂年金制度？請簡述其意義與規範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781、782 及 783 號關於軍公教年金改革案之解釋，肯認年金改革之規定大致合憲，未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生存權，亦未違反憲法上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試解析大法官會議解釋為合憲之理由，並試抒己見。(25%)
- 二、請說明就業與社會法制之關係，立法院於 2019.11.15 日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試問該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規範內容為何？另請簡述該法之實施，於我國社會法制之發展有何意義？對於國民之經濟安全保障有何影響？(25%)
- 三、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未滿 65 歲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在「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情形下，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在勞保的部分，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不管其老年給付年資有幾年或領取金額多少，只要未滿 65 歲，皆應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若是在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領取老年給付的年資未達 15 年，或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在未滿 65 歲前，也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則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請問上述限制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與勞保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規定是否合理？(13%)，上述針對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與勞保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條件並不相同，是否構成違憲的差別待遇？(12%)
- 四、勞工於就業期間如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通常會對其本人乃至家屬造成極大之不利益，為減少職業災害所帶來之衝擊，社會保險性質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即顯得非常重要。我國現行職業災害保險係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之下，故而受到強制加保人數規定之影響，形成制度之漏洞。為了改善現行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缺漏，政府已草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問，草案之規範是否能解決上述現行制度之缺失？又草案中還有那些與現行勞工保條例不同之重要內容？(25%)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勞動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 一、工業 4.0 的新型科技造就了新興的經濟型態，其中包括平台經濟 (Platform Economy)、共享經濟 (Sharing Economy)、零工經濟 (Gig Economy)、協作經濟 (Collaborative Economy)、隨選經濟 (On-demand Economy) 與眾包 (Crowdsourcing) 等。這些新興經濟型態多是透過網路平台分享訊息與資源，勞務需求者透過平台「訂購」勞務或服務，平台對勞務提供者派發工作，再由勞務提供者完成工作並獲取報酬。隨著這些新型經濟型態的快速發展，其所產生的勞動問題也日益顯著。2019 年在我國，餐飲外送平台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之外送員在外送途中發生車禍事件頻傳，甚至造成數名外送員因而死亡的事件。由於此種外送平台多主張其與外送員之間係屬承攬關係，不須承擔雇主職災補償責任，平台勞務提供者之勞動權益如何保障因此成為一個棘手但又必須處理的議題。請以上述 Uber Eats/Foodpanda 為例，論述此種餐飲外送平台與其外送員之間是何種法律關係，並針對勞動部對此項問題之看法進行評析。(25%)
- 二、甲在 A 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對公司女性同仁之私生活與愛情觀十分好奇，常在公司與女性同仁討論相關議題。近來，甲對於「一夜情」的主題特別感興趣，因此在公司內一有機會就詢問女性同仁對「一夜情」的看法與接受度。甲並未針對特定女性同仁討論此項議題，大多數女性同仁已經習慣甲的" style"，因此對於甲的詢問與討論不以為意。乙(女性)是 A 公司的新進員工，某日午休時間，甲、乙兩人恰好同時離開公司去買午餐，甲開始針對一夜情高談闊論，並詢問乙對一夜情的接受度。乙感到非常被冒犯，但礙於彼此的從屬關係，當下只能保持沈默。當日下午，甲面談求職人丙(女性)，甲在詢問丙相關基本資料後，即開始與丙聊天，並詢問丙能否接受與上司有一夜情，對於這樣的問題，丙感到驚嚇、尷尬與被冒犯。請問甲對乙、丙之言語是否構成工作場所性騷擾？在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下，乙、丙兩人得如何尋求救濟？(25%)
- 三、長榮航空公司所屬空服員於經歷多次團體協商仍無法與資方達成協議後，於 2019 年 6 月發動了長達 17 日之罷工，本次罷工係我國近年來第三次航空業勞工罷工事件，也是三次罷工事件中罷工時間最長的一次。本次罷工因時間長、參與人數多而引起各方注意，以致有若干名嘴於談話節目中也就此加以討論，並發表諸如「職業工會不該罷工」、「罷工應該有預告期」等等之言論。請簡述此二項主張所涉事項於德國或日本法上是如何規範，並附理由說明於我國法制中增訂相關規定是否合理？(25%)
- 四、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與資方團體協商無結果，勞資爭議調解又不成立之後，決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進行罷工投票以取得合法罷工之權利。惟資方於罷工投票期間即公告，若工會真的發動罷工而造成公司虧損，今年將不發年終獎金、明年度亦不調薪，並將暫停全體員工之優待機票，但是罷工期間繼續到班支援公司營運之空服員及地勤人員不在此限。請問長榮航空公司上述公告之內容在現行工會法規範下是否合法？(25%)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國際公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國際法組

- 一、(一)試請論述傳統國際法條約保留之理論及其缺失？(15%)
(二)試說明條約「保留」的「相容性基準」(compatibility test)。(10%)
- 二、試請從法律的制定、執行與爭端解決等方面，說明國際法與國內法體系的差異。(25%)
- 三、試請依理論並舉例說明：(一)國際習慣法與條約；(二)國際習慣法與國際組織決議之關係。(30%)
- 四、試請從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條約締結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分析：臺灣將條約納入成為國內法一部分的模式。(20%)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國際私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國際法組

一、我國法人甲與荷蘭法人乙簽訂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約定自荷蘭輸入三氯乙烷至台灣，卻以三氯乙烷以外虛偽之名義進口。三氯乙烷係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化學品，進口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配額文件，且限由蒙特婁議定書之締約國，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認可之國家或地區進口，廠商申請進口三氯乙烷應依照我國相關法規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87 號判決要旨謂：「本件上訴人為荷蘭籍之公司，被上訴人為我國公司，上訴人依據系爭買賣契約請求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涉及外國人及外國地，為一基於國際貨物買賣契約所生之涉外民事事件，上訴人致函被上訴人之右開買賣契約確認函註記欄上雖記載準據法為荷蘭法律，然此乃上訴人單方所表示之意思，不能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尚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一項（註：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適用。」請問：

（一）關於國際貿易契約，法人相互間書面上定型化之準據法約定條款解為「乃當事人單方的意思表示，不能認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是否妥當？(25%)

（二）當事人雙方交換各自的定型化契約書時，上面各自記載的準據法條款不同時，是否即可得出欠缺準據法合意的結論？(25%)

二、我國籍 18 歲未婚之甲，以交換學生身分到 A 國就學一年，返回台灣之前，在當地乙書局訂購多本書籍，總價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並與乙約定由乙負責以空運將書籍寄送到我國後，由甲一併給付書籍價金與運費。依 A 國法律 18 歲已經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甲返國，書籍隨即空運抵臺，甲之父母以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超出預算太多為由，拒絕承認，主張其在 A 國所為法律行為無效。乙於我國法院訴請甲給付該書籍買賣契約之價金，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選定該契約之準據法？應如何判斷甲是否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又，若甲乙間就書籍所有權是否已經移轉給甲有爭執，我國法院應如何選定該物權行為之準據法？(50%)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法律與社會(含法律史)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 一、我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監護」，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其修正理由為：「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請由台灣高齡社會之需求，評析新法所增訂之意定監護制度。(50%)

- 二、德國法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 (M. Weber)，以理念型的方法建構西方法律發展史，請依此說明西方法律理性化的過程。(25%)並說明韋伯對中國傳統法律的批判。(25%)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法理學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 一、請由法實證主義與非法實證主義的觀點，說明法的概念，亦即什麼是法？以及法為何有效？
(50%)

- 二、你認為傳統中國有無現行刑法意義上的罪刑法定主義？(25%)原因或理由為何？(25%)試抒己見。